

時，需全體起造人再蓋章始可領取建造執照。查本件起造

人蔡金堂君等三十四名於申請建造執照當時，全體均蓋章同意，嗣後又無變更起造人，本案於繪製副本時既經起造人委託之設計建築師校對完畢，即為已足，毋庸全體起造人再蓋章。

二、本案原起造人為「蔡金堂等三十四名」，前經本府工務局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准予變更為「慶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金堂」，惟業已備註說明，若經內政部再作解釋，認定大樓拆除後，原「慶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金堂」組織無效，則本項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准處分當即失效，回復為原起造人「蔡金堂等三十四名」；惟迄今內政部尚未釋復。

三、另有關報備達開工標準乙節，係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聯名報備，並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由本府工務局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八九八七〇〇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起造人以「慶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金堂」具名申辦，但是本府工務局僅就工程本身達開工標準同意備查，並非認可起造人已變更為「慶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金堂」，至於起造人是否已由「蔡金堂等三十四名」變更為「慶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金堂」，當視前揭說明二之辦理情形結果而定。

三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

慶福大樓申請建照案，自八九年三月送件至發照期

間，建築師對設計項目之修改與變更計有多少次？各次內容為何？並請提供該大樓八九年三月廿四日送件之原始申請書及起造人名冊（包括用印部份）、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建管處通知補正什麼？八九年七月廿八日第二次掛號申請復審之內容為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因此有關建築師對設計項目之修改與變更乙節，係屬於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範圍。

二、本案起造人於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本府工務局遂依內政部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審查表之規定項目進行審查，並於八九年四月六日第一次通知補正，補正事項為：「（一）基地及其附近之現況實測圖未檢附。（二）申請書填寫不齊全。」起造人復於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掛號申請復審，經本府工務局依法審理後，於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核發八九建字第349號建造執照。

三、有關提供該大樓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送件之原始申請書及起造人名冊（包括用印部分）乙節，本府工務局刻正調查檔案，俟檔案調回，將通知貴席，並請貴席撥冗派員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檔案閱覽室閱覽，將由承辦人陪同協助。